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施秋好

相 對 人 沈宗賢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13,410,000元（二）8,6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6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4日向聲請人借用二筆11,170,000元，7,21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繳納本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7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8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	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94		4,118.65	10000分之54	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	
1	11554	青海段9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27層樓房	七層：134.9	陽台：13.3	全部				
		美術北五街29號7樓		6	2					
				合計：134.9	雨遮：5.65					
				6						
共有部分：青海段11752建號，21,359.7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50 (含停車位編號35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8) (含停車位編號35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8)									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